

新聞稿

監警會 2010 年通过的指控数字有显著增长

疏忽职守、行为不当及态度欠佳仍是最主要的投诉指控

(香港 - 2011 年 7 月 6 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公布其 2010 年通过的须汇报投诉调查结果的数字及性质。和 2009 年相比, 监警会通过指控数字和调查个案数目均有显著增长, 详情见于第三期《监警会通讯》。通讯内容尚包括一宗投诉警察的真实个案, 在这宗个案中, 委员不同意将调查结果列为「并无过错」, 最后该宗个案的调查结果改列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

在 2010 年, 监警会共通过了 4,368 宗须汇报投诉的调查结果, 涉及 7,953 项指控, 比 2009 年上升了 44.4% 及 57.3%。在通过的所有指控中, 3,486 宗指控为疏忽职守, 占总数近 44%。而有关警务人员态度问题的指控, 包括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和粗言秽语则有 2,919 项指控, 占指控总数近 37%。

监警会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郑经翰先生说:「从这些投诉指控的性质可以看到, 如若警务人员在执勤时小心谨慎, 留意事情细节, 很多投诉其实是可以避免的。我们知道警方已加强前线警务人员软技巧方面的训练, 协助他们和普罗大众应对, 希望这些训练可以有效减少投诉。」

而监警会秘书长朱敏健先生在会上亦分享了一宗投诉警察的真实个案, 该个案的调查结果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在该宗投诉个案, 投诉人的名贵手表被其家佣的友人偷去, 并将之典当了 6,300 港元。警方其后在当押铺寻获该枚手表。法庭颁令将手表发还警方处置, 并充公 6,300 港元赃款。此安排令投诉人须和当押铺商讨手表的拥有权。

经监警会的质询和与投诉警察课商讨后, 投诉警察课同意在处理赃款和手表事宜上, 警务人员可以将手表交还投诉人, 款项则交还给当押铺。投诉人及当押铺

在此公平及恰当的安排下均不会蒙受损失。

郑经翰先生道：「在未来数年，我们计划加强公众对监警会和投诉警察制度的认识。虽然香港警队的服务质素在世界上名列前茅，但我们知道大众对警队的服务有越来越高的期望，同时亦很关注警权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教育公众香港的两层警察投诉制度，以及监警会作为独立的监察机构在这制度下的重要性。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和持份者的沟通，我们计划在下期开始将《监警会通讯》由半年刊转做季刊，增加出版次数。」

《监警会通讯》第三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s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